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44号

**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
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DMAC 及乙烯基
吡啶联合生产装置项目（重大变动）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DMAC 及乙烯基吡啶联合生产装置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项目概况及重大变动情况。

10 万吨/年 DMAC 装置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0 万吨/年 DMAC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自贸钦审批环〔2023〕45 号）。项目分三期建设，一期

建设一套 2 万吨/年 DMAC 装置,二期建设一套 4 万吨/年 DMAC 装置,三期建设一套 4 万吨/年 DMAC 装置。目前已建设完成一套 2 万吨/年 DMAC 装置,未运行投产。

为适应市场需求,企业计划新增乙烯基吡啶 4 个反应器和 2 个精馏塔,在依托已建 DMAC 精馏装置的情况下实现年产 0.5 万吨乙烯基吡啶产品。由于 DMAC 与乙烯基吡啶共用一套精馏装置,因此 DMAC 与乙烯基吡啶不可同时生产。同时因项目不对 DMAC 生产装置进行改造,其生产 DMAC 时工艺、规模均不发生变化,仍可实现年产 2 万吨 DMAC。本项目完成后,不再建设二期 4 万吨/年 DMAC 装置和三期 4 万吨/年 DMAC 装置。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),项目产品方案发生改变、新增生产工艺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(吡啶、甲醛、甲醇、苯)情形构成环评重大变动。

二、变更后的项目概况。

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DMAC 及乙烯基吡啶联合生产装置项目(重大变动)(项目代码:2212-450704-04-01-295902)属改扩建,选址位于钦州港果鹰大道北面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。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占地面积为 902m²,已建设一期 2 万吨/年 DMAC 生产装置,二期、三期共 8 万吨/年 DMAC 生产装置不再建设。本次增加 1 套乙烯基吡啶生产装置,与已建成 2 万吨/年 DMAC 生产装置共用蒸馏塔(一塔、二塔、三塔),DMAC 装置和乙烯基吡啶装置切换使用,可实现年产 2 万吨

DMAC 产品或 0.5 万吨乙烯基吡啶产品。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、公辅工程、贮运工程、环保工程，具体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为 18986.0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250.00 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.32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处置，地下水污染防治，环境监测及风险防范等。

三、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措施后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，文明施工与作业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，用作场地洒水降尘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，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DMAC 或乙烯基吡啶生产装置废气（有组织废气）和装置区、罐区动静密封泄漏废气、装

卸区散逸 VOCs（无组织废气）。DMAC/乙烯基吡啶生产装置废气通过管道依托企业现有 2#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，2#危废焚烧炉尾气采用“SNCR 脱硝+急冷塔+活性炭喷射+碱液喷淋脱酸-脱硫塔+除尘塔一级-除雾+除尘塔二级-高效除雾+湿法静电”工艺处理后排放；装置区、罐区动静密封泄漏废气采取 LDAR 定期修复，装卸区采用气液相平衡装卸工艺，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。

各生产装置废气依托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后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要求，有机废气特征因子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要求。无组织废气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苯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，甲醇、甲醛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排放限值执行；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2. 地表水环境。运营期废水包括 DMAC/乙烯基吡啶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。上述废水依托企业现有 1#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胜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，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 声环境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安装减振垫、消声器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项目西面和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，东面和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，厚福沙、竹笼村在昼间、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理。各装置产生的废液依托2#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；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污水站污泥需鉴定废物属性后按相关规定处置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.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。加强源头控制、过程防控措施，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，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问题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储罐区设围堰，厂区设事故废水“三级防控”措施，此外建设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或重新制定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

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，原《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0 万吨/年 DMAC 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自贸钦审批环〔2023〕45 号）作废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
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
